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环评（3）〔2025〕25号

关于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市邵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原《邵阳市邵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8月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原邵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邵县环批〔2017〕15号），2019年11月完成了自主验收。现你公司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在原项目地扩建1座年产30万 m^3 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后生产规模由现有的5万 m^3/a 提升至35万 m^3/a 。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等，并配套相应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他依托原有工程。厂区总占地面积

9786.7m²，产品为C15、C20、C25、C30、C35商品混凝土，原料主要为碎石、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该项目未批先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进行处理，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你公司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原项目环评批复的基础上，为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场区道路及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砂石料仓进行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配料机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配套密封式皮带输送原料，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筒仓楼密闭，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自带的滤芯收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站全封闭，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除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

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夜间禁止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其中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弃的混凝土等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规范处理。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白仓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